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思电子”）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神思电子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1）查阅神思电子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神思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其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神思电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神思电子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神思电子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慧能

魏尚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